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6-04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16/7/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77%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一项普通决议案，不需要进行累积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1) 关于为连城发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融资用于其置换到期担保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因连城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公司 1608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为连城发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及有关协议签署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修订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连城发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